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315180055-07090733

普陀区 2024 年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 花展布置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 175 号
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 2024 年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花展布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5-11 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315180055-07090733

项目名称：普陀区 2024 年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花展布置项目

预算编号：0724-00043702、0724-0004370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987000.00 元（国库资金：2987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87000.00 元, 包 2-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4 年社区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花展布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87000.00

简要规则描述：真如公园蜡梅展，梅川公园梅花展，甘泉公园荷花展、宜川公园菊花展（具体详见招标需求）（具体详见需求）；

标项二

包 2 名称：2024 年长风公园等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花展布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以长风公园牡丹园为中心，北至二号门，三号门，南至睡莲池周边的花展布置（具体详见需求）（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每家投标单位可投上述所有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不得转包；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04-29 至 2024-05-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05-11 14: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05-11 14: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6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

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 175 号

联系方式：62600861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薛老师

电话：021-52564588*8291

传真：021-52564588*613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服务内容	普陀区 2024 年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花展布置项目
3	投标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987000 元 包 1-2387000.00 元, 包 2-600000.00 元 (注：超出限价的，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 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地点：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6 室
6	服务期限	一年。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付 40%；布展项目结束再付 40%；审价结束后 再付 20%。
8	标包划分	划分 2 个标包
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 效标处理。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 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 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

		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响应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

	投标	
1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9	磋商文件组成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 份（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磋商响应文件（包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磋商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2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7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1.3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响应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

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82。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5室。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

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12.2 磋商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2.1 商务部分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响应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

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3)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2.2.2 技术部分内容:

- (1)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
- (2)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3) 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与应急预案;
-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人员培训计划;
- (5) 响应人的组织构架、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人员配置一览表)及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7) 承担同类项目情况及采购人好评证明(以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8)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

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响应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招标方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项目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4 年社区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花展布置项目

预算金额：2387000.00 元

一、布展地点

真如公园、梅川公园、甘泉公园、宜川公园

（一）真如公园蜡梅展

布置内容包括：公园入口和两处广场共计 3 处主题小景，园路主干道两边布景，园内整体环境布置，花展期间进行保洁养护、巡视、安全维护。

（二）梅川公园梅花展

布置内容包括：公园正门广场主题景点布置，左侧梅花广场及树穴景观布置，公园主干道两侧布景，园内整体环境布置，花展期间进行保洁养护、巡视、安全维护。

（三）甘泉公园荷花展

布置内容包括：甘泉公园西乡路大门至公园湖面及周边区域为主要布展区域，花坛广场区域布置景点 1 处，公园中心湖区及沿湖区域布景，园内整体环境布置，花展期间进行保洁养护、巡视、安全维护。

（四）宜川公园菊花展

布置内容包括：公园入口及公园湖中央区域各搭建主体绿雕 1 座，园路主干道两侧及沿湖两侧布景，园内整体环境布置，设立品种菊独立观赏区，花展期间进行保洁养护、巡视、安全维护。

二、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真如公园蜡梅展					
1	报春花	S110	盆	5800	
2	紫罗兰	S120	盆	3600	
3	石竹	S120	盆	3600	

4	火焰南天竹	H35-85	盆	800	
5	美国香茶	H80-120	株	15	
6	冬红果	H150	捆	2	
7	银柳	H150	捆	2	
8	陶盆	60-100CM	组	3	
9	中国结及灯笼	特大	套	2	
10	日本海棠老桩	H80	株	18	
11	荷兰水仙	S180	盆	450	
12	花岗岩石条	1.8M*0.2M*0.2M	根	10	
13	富贵籽	H80	株	50	
14	金桔	H100	盆	60	
15	杜鹃	H60	盆	200	
16	亮晶女贞（宝塔型）	H80	株	20	
17	白石子	0.5	包	150	
18	黑石子	0.5	包	150	
19	国兰	H80	盆	50	
20	北美冬青	P100	丛	25	
21	富贵籽	H100	盆	80	
22	南洋杉	H180	株	20	
23	黑松	H120	株	2	
24	金杉棕	H120	株	15	
25	竹篱笆（围边）	长 100cm 高 50cm	块	350	
26	门楼	高 2600cm 宽 1200cm	个	1	
27	亭子（毛竹）	高 2.3 米宽 1.8 米	个	1	
28	须鲍石竹	1 加仑	盆	500	
29	仿真植物	H60P40	棵	35	
30	郁金香	160#	盆	350	
31	羽叶橄榄	160#	盆	1500	

32	佛加草	C45K45cm	盆	480	
33	施工围挡	/	项	1	
34	景点制作辅材	/	项	1	
35	灰色石子	/	包	80	
二、梅川公园梅花展					
1	佛加草	C45K45cm	盘	300	
2	香妃玉竹	H1. 8m	盆	8	
3	亮晶女贞（宝塔型）	H120	棵	10	
4	美国香茶	H1. 2m	棵	12	
5	北美东青	H80P60	棵	8	
6	造型杜鹃	H80	棵	3	
7	芹菜牡丹	P160	盆	350	
8	竹篱笆（围边）	H55C100cm	块	80	
9	山泥	/	包	150	
10	火焰南天竹	P160	棵	300	
11	须鲍石竹	1 加仑	棵	600	
12	报春花	120 塑料盆	棵	1500	
13	紫罗兰	120 塑料盆	棵	425	
14	郁金香	P140	盆	350	
15	日本海棠老桩	H80P60	棵	3	
16	荷兰水仙	2 加仑	盆	420	
17	黄金菊	2 加仑	盆	100	
18	兰花	H80cm	盆	20	
19	象牙山石子	直径 0. 3cm	包	165	
20	火棘盆景老桩	H65P50	盆	15	
21	腊梅盆栽	H65P50	盆	8	
三、甘泉公园荷花展					
1	盆栽荷花	P50H50	盆	1100	
2	盆栽品种荷花	P50H50	盆	300	

3	组合式花卉	陶罐栽植, H 0.4 米	盆	50	
4	组合式花卉	铁柱正方形 H 1.5 米长、宽 0.4 米	盆	30	
5	时令花卉布置		平方	360	
6	荷花池廊架	支架: 10*10 方管 廊架: 防腐木	项	1	
7	青花瓷盆	P50H50	个	150	
8	瓷缸	P70H100	个	16	
9	吊篮	P 0.45 米	个	100	
10	吊篮立柱	H 0.3 米	个	150	
11	竹艺制品	H 0.6-2.2 米	组	3	
12	喷雾管子		米	600	
13	品种荷花展示台	松木	个	8	
14	苏式雕花木门	松木	个	36	
15	艺术伞		把	150	
16	艺术灯		个	66	
17	花展铭牌即门头布置		项	1	
四、宜川公园菊花展					
1	品种菊	H-25-40 厘米	盆	4000	
2	大立菊	H-2.5 米	盆	8	
3	斗笠菊	d-2.5 米	盆	5	
4	造型菊	H-1.5 米	盆	18	
5	菊花柱子	H-2.5 米	根	12	
6	圆盘菊	d-3.2 米	盆	4	
7	造型蝴蝶菊	H-2 米	对	4	
8	悬崖菊	H-1.8 米	盆	100	
9	塔菊	H-4.5 米	盆	8	
10	丈菊		盆	50	

11	球菊	d-1.2 米	盆	12	
12	菊花	H-25 厘米	盆	8000	
13	菊花	H-35 厘米	盆	10000	
14	花球		个	50	
15	主体花坛绿雕		平方	42	
16	手工造型竹制工艺品	H-0.8-1.2 米	组	6	
17	竹制平台		项	1	
18	花展铭牌制作		项	1	

三、花展期间巡查、安保人员要求

1、花展期间真如公园、梅川公园、甘泉公园、宜川公园都要设专职巡查、安保人员，在公园对外开放期间，分早、晚两班，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节假日每班两人，工作日每班一人，早班：6：00—12:00，晚班 12:00—18:00。

2、在岗时确保游人安全，如遇大客流情况应主动提醒游客有序观展，避免造成安全隐患。

3、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查看，遇不文明行为及时劝阻，确有可疑情况及时向公园领导汇报并做好记录。

4、与游客之间要互敬互爱，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化解矛盾，任何情况不得与游客发生相互争吵、谩骂、肢体冲突等不文明行为。

5、若在巡查区域内发生突发治安事件，需在第一时间拨打“110”，以保证管理区域安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付 40%；布展项目结束再付 40%；审价结束后再付 20%。

本目前期已经有管理公司提供服务, 供应商如中标需支付前期代管公司的管理费用。中标方须做好与前期代管公司交接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流程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费用，相应费用按总报价金额/365*原单位实际服务天数计算。

标项二 包名称：2024 年长风公园等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花展布置项目

预算金额：600000 元

一、布置概况

1. 项目地点：长风公园
2. 牡丹盆栽数量 400 盆，布置总面积：2000 m²
3. 布展区域：以长风公园牡丹园为中心，北至二号门，三号门，南至睡莲池周边。
4. 布置内容：
 - 1) 三号门周边布置（三号门主题花坛布置，周边景观小品布置）；
 - 2) 水杉林花卉布置（水杉林花卉自然式布置，非植物元素搭配布置）；
 - 3) 二号门花坛布置；
 - 4) 女民兵广场牡丹展主题景观布置展示（植物与非植物元素搭配合理，主题明确，层次分明）；
 - 5) 绿荫桥周边花卉布置；
 - 6) 牡丹苑及周边品种地栽牡丹种植布置，盆栽牡丹集中摆放布置，展牌布置；
 - 7) 牡丹苑外围更换花卉布置牡丹诗词竹筒；
 - 8) 牡丹展期间安排专职巡视人员；
 - 9) 活动期间开展创意绘画活动，收集作品，集中展示。

二、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栽植品种牡丹	8 年生	盆	400
2	栽植品种牡丹	5 年生	株	480
3	栽植染井吉野樱	Φ10. 1-12cm	株	3
4	栽植红花檵木散本	P180cm	株	3
5	栽植多头亮晶女贞棒棒糖	H200cm 以上	株	2
6	栽植紫藤	D7-8cm	株	2
7	栽植木瓜海棠	H150cm 以上	株	5
8	栽植银叶金合欢	H280-300cm	株	3

9	栽植狭叶十大功劳	H41-50cm	株	80
10	栽植日本红枫	H170-180cm	株	3
11	栽植流泉枫	H160-170cm	株	5
12	栽植中华木绣球	H160-170cm	株	5
13	栽植蓝莓	H120-130cm	株	5
14	栽植四季茶	H130-150cm	株	4
15	栽植天堂鸟	H110-130cm	株	4
16	栽植针葵	H161-180cm	株	3
17	栽植三角梅	H151-180cm	株	12
18	栽植杜鹃球	P61-80cm	株	6
19	栽植龟甲冬青球	P81-100cm	株	6
20	栽植湖北十大功劳	1 加仑	株	50
21	栽植姜荷花	1 加仑	株	60
22	栽植金雀花	1 加仑	株	60
23	栽植小叶百子莲	1 加仑	株	100
24	栽植黄晶菊	S140	m ²	10
25	栽植萨利芳鼠尾草	1 加仑	m ²	20
26	栽植大花飞燕草	S180	m ²	24
27	栽植林荫鼠尾草	1 加仑	m ²	50
28	栽植高杆花烟草	1 加仑	m ²	40
29	栽植毛地黄	S180	m ²	12
30	栽植玛格丽特	1 加仑	m ²	50
31	栽植费利菊	1 加仑	m ²	25
32	栽植超级一串红	1 加仑	m ²	10
33	栽植垂吊矮牵牛	S120	m ²	20
34	栽植超级凤仙	2 加仑	m ²	35
35	栽植吊钟柳	1 加仑	m ²	15
36	栽植羽毛草	1 加仑	m ²	15
37	栽植南非万寿菊	S160	m ²	20

38	栽植四季海棠 (红叶红花、绿叶白花)	S120	m ²	85
39	栽植金叶佛甲草	S120	m ²	25
40	起挖麦冬		m ²	200
41	栽植麦冬		m ²	200
42	绿地整理		m ²	800
43	人工挖地槽、地沟		m ³	9
44	砖基础 灰砂砖		m ³	4.5
45	砖砌外墙 灰砂砖		m ³	18
46	景墙开月洞门		个	1
47	景墙开六角门		个	1
48	景墙开扇形窗		个	3
49	抹灰工程 砖外墙面		m ²	100
50	外墙丙烯酸脂涂料		m ²	100
51	墙体缘结		m	26
52	牡丹诗词竹筒		组	3
53	木质仿古建筑背景墙 (钢管支撑)		m ²	100
54	“梅兰竹菊” 立体浮雕		个	4
55	“福” 字立体浮雕		组	1
56	实木结构亭子配座椅		套	1
57	电动牡丹花		个	3
58	室外音响		套	1
59	氛围喷雾剂		套	1
60	水墨天幕悬挂		块	15
61	景观湖石		块	12
62	吊花球		个	8
63	汀步		块	30
64	石子铺装		m ²	60

65	瓦片围边（双层）		m	30
66	屏风摆件		个	4
67	立方米诗画摆件		个	6
68	墙面手绘牡丹花诗画		组	1
69	墙面手绘牡丹仙子		组	1
70	牡丹文化宣传展板		块	10
71	中国风传统油纸伞室外铁艺支架安 装		把	60
72	长风公园三号门门楼月季主题布置		项	1
73	牡丹展专职巡视、安保人员		工日	40

三、花展期间巡查、安保人员要求

1、花展期间长风公园设专职巡查、安保人员，分早、晚两班，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节假日每班两人，工作日每班一人，早班：5：00—12:00，晚班 12:00—18:00。

2、在岗时确保游人安全，如遇大客流情况应主动提醒游客有序观展，避免造成安全隐患。

3、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查看，遇不文明行为及时劝阻，确有可疑情况及时向公园领导汇报并做好记录。

4、与游客之间要互敬互爱，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化解矛盾，任何情况不得与游客发生相互争吵、谩骂、肢体冲突等不文明行为。

5、若在巡查区域内发生突发治安事件，需在第一时间拨打“110”，以保证管理区域安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付 40%；布展项目结束再付 40%；审价结束后再付 20%。

本目前期已经有管理公司提供服务, 供应商如中标需支付前期代管公司的管理费用。中标方须做好与前期代管公司交接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 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 待项目采购流程完成

后由中标单位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费用，相应费用按总报价
金额/365*原单位实际服务天数计算。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磋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 确定磋商基准价：经磋商小组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磋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磋商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3) 注：如投标有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加在该响应人的投标总价上进行计算，但加价仅限于评标，一旦中标则价格仍按其原投标价执行（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p>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分析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p>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分析全面的得 5-6 分；</p> <p>对本项目理解略有不足，分析基本全面的得 3-4 分；</p> <p>对本项目理解不够透彻，分析不全面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针对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花展布置服务方案	0~6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花展布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提供的针对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花展布置服务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p> <p>提供的针对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花展布置服务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需求内容的得 3-4 分；</p> <p>提供的针对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花展布置服务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未能完全满足需求内容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0~5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进行综合打分。</p> <p>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4 分；</p> <p>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针对性未能满足需求内容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对策	0~6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合理的得 5-6 分；</p> <p>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需求内容的得 3-4 分；</p> <p>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未能完全满足需求内容的得 1-2 分；</p>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 措施	0~5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针对性强的 5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针对性基本满足需求内容的 3-4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针对性未能完全满足需求内容的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安全管理措施	0~5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安全管理措施针对性强的 5 分；</p> <p>安全管理措施针对性基本满足需求内容的 3-4 分；</p> <p>安全管理措施针对性未能完全满足需求内容的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各类规章制度	0~6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进行综合打分。</p> <p>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5-6 分；</p> <p>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科学的得 3-4 分；</p> <p>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不够完善，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项目负责人 配备情况	0~4	<p>根据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学历高，证书等级高的得 3-4 分；</p> <p>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及管理能力略显不足，相关证书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p>（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一个季度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4	<p>根据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学历高，证书等级高的得 3-4 分；</p> <p>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及管理能力略显不足，相关证书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考核机制、奖惩措施	0~6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考核机制、奖惩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考核机制、奖惩措施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p> <p>考核机制、奖惩措施较完整，针对性基本满足需求内容的得 3-4 分；</p> <p>考核机制、奖惩措施有部分欠缺，针对性未能满足需求内容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日常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	0~6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日常工作必需的装备进行综合打分。</p> <p>装备配置合理、齐全的得 5-6 分；</p> <p>装备配置较合理、较齐全的得 3-4 分；</p> <p>装备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需求内容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类似业绩	0~6	<p>提供近年（2021 年-2024 年 5 月 10 日）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每个 1 分，最高 6</p>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6	<p>根据响应人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p> <p>综合剪务能力强，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较多的得 5-6 分；</p> <p>综合剪务能力比较强，有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的得 3-4 分；</p> <p>综合剪务能力略显不足，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较少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0~6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处理突发事件（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员，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p> <p>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短，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合理的得 5-6 分；</p> <p>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比较短，人员到位比较及时，处置方案比较合理的得 3-4 分；</p> <p>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比较长，人员有欠缺，处置方案合理性不足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服务承诺	0~6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服务承诺情况（包括服务内容的承诺）进行综合打分。</p> <p>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满足、及时或高于采购需求 5-6 分；</p> <p>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需求内容的得 2-3 分；</p> <p>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有欠缺，针对性不强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培训方案	0~4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p>

		<p>作性得 3-4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服务资料管理	0~3	<p>一、评审内容：服务书面资料、工作日志等的工作制度、管理措施完整性、合理性（0-3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p> <p>3、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使项目顺利完成，经双方共同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

普陀区 2024 年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花展布置项目（包件 1：2024 年社区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花展布置项目）

第二条、项目地点

真如公园、宜川公园、甘泉公园、梅川公园

第三条、主要内容

宜川公园菊花展、真如公园蜡梅展、甘泉公园荷花展、梅川公园梅花展（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项目结束附项目决算书。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按合同总价的 40%支付预付款；

（2）项目布展结束后，甲方在 1 个月内按合同总价的 40%支付项目进度款；

（3）项目审价完成后，甲方在 1 个月内按审价金额支付项目余款。

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第五条、质量标准

按花坛花境及花展布置要求进行制作，如遇项目增减或变更，应经双昂统一，方可进行操作。

第六条、施工工期：

1、项目施工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暂停施工且不承担相关责任：

（1）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

（2）甲方临时变更要求；

（3）其他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上述情形消除后次日恢复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

（2）提供乙方施工人员工具材料仓库、用水用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自行查勘施工区域及周边现状，自行负责施工区域的围栏；

（2）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花卉景点布置。

（3）乙方需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及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4) 乙方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措施，做到工完场清。

(5) 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工地标准化要求执行。

(7) 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如损坏负责修复或赔偿；

(8) 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树木迁移、栽植规范作业。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的，则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应付工程款止。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原因导致施工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工程款，至乙方完成约定工程量时止。

(2) 如乙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按未完工程量款项乘以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天数按实际延误工期计算。

3、如遇特殊情况，必须中断合同的，由违约一方在项目终止前的 20 天之前提出，并承担预算造价 30%的违约金和有关经济损失，否则承担预算造价 50%的违约金和有关经济损失。

第九条、其他

1、就本合同条款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都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由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分，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使项目顺利完成,经双方共同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

普陀区 2024 年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花展布置项目 (包件 2: 2024 年长风公园等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花展布置项目)

第二条、项目地点

长风公园

第三条、主要内容

长风公园牡丹展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项目结束附项目决算书。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按合同总价的 40%支付预付款；

（2）项目布展结束后，甲方在 1 个月内按合同总价的 40%支付项目进度款；

（3）项目审价完成后，甲方在 1 个月内按审价金额支付项目余款。

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第五条、质量标准

按花坛花境及花展布置要求进行制作，如遇项目增减或变更，应经双昂统一，方可进行操作。

第六条、施工工期：

1、项目施工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暂停施工且不承担相关责任：

（1）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

（2）甲方临时变更要求；

（3）其他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上述情形消除后次日恢复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

（2）提供乙方施工人员工具材料仓库、用水用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自行查勘施工区域及周边现状，自行负责施工区域的围栏；

（2）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花卉景点布置。

- (3) 乙方需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及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 (4) 乙方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措施，做到工完场清。
- (5) 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
-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工地标准化要求执行。
- (7) 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如损坏负责修复或赔偿；
- (8) 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树木迁移、栽植规范作业。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的，则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应付工程款止。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原因导致施工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工程款，至乙方完成约定工程量时止。

(2) 如乙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按未完工程量款项乘以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天数按实际延误工期计算。

3、如遇特殊情况，必须中断合同的，由违约一方在项目终止前的 20 天之前提出，并承担预算造价 30%的违约金和有关经济损失，否则承担预算造价 50%的违约金和有关经济损失。

第九条、其他

1、就本合同条款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都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由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分，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 应 函

致：

根据贵方的项目的磋商公告（采购编号：），签字代表 _____（姓名、
职务）_____代表报价人 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参加报价，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小写：）。

2. 我方郑重承诺：报价人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报价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报价人并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报价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姓名：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响应单位需根据所投标项填写下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普陀区 2024 年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花展布置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普陀区 2024 年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花展布置项目包 2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响应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须按下方报价分类表报价，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说明
1					
2					
3					
4					
5					
.....					

注：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响应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 /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一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付 40%；布展项目结束再付 40%；审价			

	结束后再付 2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p>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3）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罚款。）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参与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成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p>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p>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情况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 。							

注：响应人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4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
- 2、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3、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与应急预案;
-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人员培训计划;
- 5、响应人的组织构架、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
-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人员配置一览表)及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7、承担同类项目情况及采购人好评证明(以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8、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